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承鴻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linchernghu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840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兒少交通事故安心專案計畫、宣傳單張及海報各1份
(58190923_11338409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(以下稱靖娟基金會)「兒少交通事故安心專案」相關服務宣導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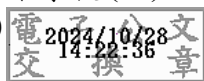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261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交通事故長期對兒少生命安全造成危害，靖娟基金會為協助兒少及其家庭面對交通事故後之各項問題，使兒少能穩定就學，爰自110年開辦「兒少交通事故安心專案」，以經歷交通事故之兒少為核心，提供法律、醫療、心理、環境檢視與行政倡議之服務。
- 三、前揭靖娟基金會所提供之服務資訊，請各校協助宣導周知，以供有實需之家長及學生運用；倘就旨揭服務事項有相關問題，請依宣導單張內之聯絡資訊洽詢靖娟基金會。
- 四、檢附「兒少交通事故安心專案」計畫、宣傳單張及海報各1



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